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896.87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6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944.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26
	合计	896.8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应冲回坏账准备49.49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944.10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经测试，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应计提坏账准备0.00万元。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经测试，公司本期无形资产应计提坏账准备2.2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896.87万元，将导致2023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减少896.87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2号）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0,266.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XYZH/2021CDAA706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49.6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780,266.09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3,515,420,000.00
利息收入	14,181,453.99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4,034,350.57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194,460,351.05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191,245.40
置换募投项目使用承兑资金*	121,373,039.8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9,592,762.6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77,968,926.24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5,446.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233,716.22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73,489.31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1,076.71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49.6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780,266.09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5,926,370,648.81
利息收入	17,216,798.5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7,040,626.41
收回大额存单的利息	685,319.44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456,921,651.61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191,245.40
置换募投项目使用承兑资金*	182,041,442.9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4,075,352.9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18,386,091.01
购买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	16,088,875.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6,969.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791,448.41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88,620.89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1,651.4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科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633453817	活期	26,654,641.17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122623354519	活期	6,327,866.9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431500100100108140	活期	59,439.96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成都银行蜀光路支行	1001300000938138	活期	2,749,097.39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8111001013000777771	活期	402.9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791,448.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和上市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2,599,280.7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CDAA70704））。

公司2021年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经公司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30,551,002.8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工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3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年	520,000,000.00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551,002.80	1.05%
合计				530,551,002.8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71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5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6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否	47,000.00	45,361.80	45,361.80	6,193.07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否	26,500.00	25,576.33	25,576.33	2,244.71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090.18	16,090.18	16,090.18	1,140.77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6,400.47	6,400.47	6,400.47	539.26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7,290.19	47,290.19	4,439.0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14,556.8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14,556.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1月。其中，“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11月，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设进度较原先规划时有所滞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研发大楼建设和研发设备采购，新研发大楼建设还未开始施工，主要系计划将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完毕后（或搬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完成主要设备的搬迁并拆除现有1#厂房，在原址上建设新研发大楼，因此新研发大楼建设进度将有所延后；“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的装修，该募投项目部分研发场地位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新建研发大楼，受新建研发大楼建设延后影响，该募投项目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装修进度均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519.12万元，已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8,230.15万元；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196.54万元；3.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1,175.85万元；4.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916.5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3,338.8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1.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额度由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7.5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3,579.14万元、定期存款52,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1,055.1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3,579.14万元、定期存款52,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1,055.1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88,620.89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1,651.48万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9日

至2024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启章、陈翠容、罗华金、陈翠仙、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7	中自科技	2024/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9:0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 名	龚文旭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电 话	028-87869490
传 真	028-62825889
电子信箱	zqr@sinocat.com.cn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737　　公司简称：中自科技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22,001,516.08元，占公司本报告期可分配利润的51.99%。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现金回购且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自科技	68873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文旭	朱敏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电话	028-87869490	028-87869490
电子信箱	zqr@sinocat.com.cn	zqr@sinocat.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移动污染源（机动车、非道路机械、船舶等）尾气处理催化剂领域的少数主要国产厂商之一，同时，依托公司现有环保催化剂技术优势和成熟的科研成果转化体系优势积极向储能与动力电池市场、工业催化剂和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拓展。

公司通过近19年的长期研发，突破外资环保催化剂巨头的技术垄断，掌握了高性能稀土储氧材料技术、耐高温高比表面材料技术、贵金属高分散高稳定技术、先进涂覆技术等环保催化材料从配方到工艺的全套核心技术，是拥有国六汽车尾气处理催化剂技术和产品的少数国产厂商之一。

2、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1）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各类汽油车、柴油机、天然气车、摩托车和船舶的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催化单元的形式或将催化单元及其他器件封装于金属外壳中后以封装成品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

（2）其他产品

公司产品还包括储能与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和工业VOCs催化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含贵金属、载体、稀土材料和其他化学原料、封装材料等，针对上述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以确保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与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对于贵金属，公司通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定价规则等合同基本条款，通过询价、比价进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对于载体，公司根据各款产品对应的环保公告要求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催化单元的生产，主要为对贵金属、稀土、氧化铝等原材料进行改性处理后，按照各产品配方，主要通过制浆系统将各种材料进行自动精准称量后予以充分混合制得催化剂浆料，之后定量涂覆在载体内壁；公司物料流转执行先进先出原则，按照工艺生产流程顺序流动，通过二维码追溯系统和ERP系统对各工序物料流转进行管控。

3、销售模式

（1）新车/机配套

公司产品以对发动机厂、整车厂的配套销售为主，均为直销模式，直接向发动机厂、整车厂进行市场拓展。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原则上确定销售产品类型、结算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日常的采购计划及实际订单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完成生产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运输至其仓库或其指定的封装厂、第三方物流仓库。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采用“入库结算”与“上线结算”两种模式，其中商用车客户以入库结算为主，乘用车客户以上线结算为主。

公司的销售定价采用行业通行的“组成价格”，贵金属、载体及涂层分别协商定价，组合产生最终成交价。

贵金属的具体定价方式包括“指定未来时点价”和“指定时段平均价”，经与客户协商，公司对国六天然气车采用“指定未来时点价”或“指定当月平均价”，可有效规避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汽油车（含摩托车）采用“指定（过去）时段平均价”，指定（过去）时段为上月；柴油机（除SCR，其不含贵金属）产品采用“指定未来时点价”和“指定（过去）时段平均价”，指定（过去）时段为上月或上一季度。

载体是尾气处理催化剂的关键部件，纳入机动车型式检验公告，因此下游的发动机厂、整车厂通常指定载体供应商并参与定价谈判，催化剂厂商可在三方协商的价格基础上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涂层”是机动车型式检验公告中对催化剂生产企业核心工艺的通用简称，采用“成本加成”和“市场竞价”相结合的定价模式。

（2）在用车改造

公司针对在用车改造市场销售渠道和客户类型的不同特点，分别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各地政府机构或企业集团的招投标程序后，直接服务于油田、机场、港口、物流公司、建筑公司等企业和自然人车主，公司针对不同车型订制开发尾气处理产品，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安装、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此外，公司还直接销售给汽车修理厂等终端消费场所。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并由经销商负责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在用车改造业务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3）储能与动力电池

公司储能与动力电池产品针对客户和目标市场的不同特点，分别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用及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自主研发机构与共建研发机构相结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公司以关键催化材料和催化剂